2021年度浏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 算 说 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浏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五）一般性支出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1年浏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党政服务、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深化改革、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党建、统战、精准扶贫、政工人事、机构编制、政法综治、应急管理、督查、绩效考核、机关考核、文明创建、建议提案办理、计划生育、科技、消防安全、市志档案、无偿献血、机关效能建设和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能源工作、工会、群团组织等工作。

承担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主动参与处置突发事宜，统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访接待和处置答复工作，负责省信访信息系统、12345、微问政平台的回复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总结表彰、荣誉奖励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调研起草我市退役军人政策性文件，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协助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2、**负责编制退役军人事业费用，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市退役军人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负责退役军人统计工作并编制财务、统计报表；负责机关及局属单位财务预算管理、国有资产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争资融资、金融管理、扶残助残等工作；协助做好绩效考核工作。

**3、**负责双拥优抚业务。组织和指导全市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全市烈士褒扬、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市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做好相关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政策，依法开展优待抚恤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伤残评定的受理工作；负责全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信息采集统计工作；负责为民办实事工作；协助做好绩效考核、争资融资、优抚信访接待答复等工作。

**4、**负责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承担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无军籍职工、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官（士兵）移交安置工作；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落户工作；负责伤病残士兵的接收工作；协助做好绩效考核、争资融资、移交安置信访接待答复等工作。

负责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市有关部门做好就业创业政策倾斜及后续扶持。分析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并对其进行动态管理。搭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企业信息库。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企业推荐介绍优质用工资源。优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环境，拟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实行立项、融资、税收等政策扶持，落实就业创业奖补措施。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培训政策规定，完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培训体系。指导全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做好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工作。

**5、**协调落实就业创业、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数据信息采集等有关政策措施；指导做好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工作；协调扶持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组织、行政、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协助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负责部分退役军人保险接续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访接待工作；搭建退役军人活动场所，针对性开展精准帮扶援助、思想稳定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政策宣传和走访慰问工作；负责做好优抚对象临时性救济工作。负责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负责创业富民、就业和农民工工作，完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6、**为军队离退休干部提供休养住所与服务；军休干部休养住所提供与管理；军休干部相关服务。

**7、**为优抚对象提供养老保障；优抚对象生产服务；优抚对象居住场所管理；承办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等相关社会服务。

**8、**褒扬先烈，弘扬传统，教育后人，建设与管理浏阳市烈士陵园。

**（二）机构设置。**我局共设4个科室4个二级单位（内设科室包括局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规划财务科、双拥优抚科、移交安置科<就业创业科>。局属二级机构包括浏阳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副科级）、浏阳市烈士陵园事务中心、浏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浏阳市光荣院，共有46人，其中在职在编人员36人，劳务派遣人员1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浏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的情况。收入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还有开展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类项目所需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7456.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406.36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5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2411.64万元，主要是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增加到今年的预算中。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7456.36万元，其中，抚恤支出12021.40万元，退役安置支出2452.56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2342.60万元和卫生健康支出639.8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2411.64万元，主要是把上级转移支付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的支出都增加到今年的支出预算中。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406.3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592.6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2.6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和上年比较增加9.65万元，主要是因为2021年调入新进人员，所以费用增加。

**（二）项目支出：**2021年年初预算数为16813.7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支出等。其中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各类补助12021.4万元；退役安置各类费用2402.56万元；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各类支出1749.9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9.80万元，和去年相比增加12351.98万元，主要是因为把各类民生专项资金的上级转移支付纳入到今年的预算中，所以费用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90万元，比2020年增加5万元，主要是增加2人。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减少13万元，严格按照国家八项规定条例执行，坚决杜绝浪费行为，强化节约意识，减少公务接待。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9万元，全部为政府采购办公消耗用品，未安排服务和工程采购。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1年整体支出17456.36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6863.72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7个，包括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专项9632.08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440万元，优抚对象医保缴费补贴199.80万元，优抚其他专项经费1000万元，优抚对象临时救济补助30万元，义务兵家属优待金2179.32万元，自主就业退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619.36万元，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员生活补助等283.20万元，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267万元，帮扶再就业人员和原政策人员工资、保险费用1500万元，综合治理实际重点工作专项经费12.96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含维稳）经费110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经费50万元，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及管理运行经费320万元，服务中心窗口专项经费40万元，浏阳市烈士陵园事务中心经费100万元和浏阳市光荣院运营经费8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1.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15次会议, 人数 1200人；培训费预算10 万元，拟开展4次，人数1400人。会议费和培训费主要用于召集乡镇街道服务站专干传达学习上级相关政策法规业务、服务水平等方面会议和培训。

**（六）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2021年采购车辆0辆，采购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采购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2021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见附件）